二十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采购人名称)组织的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</u>,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0981-XHZB-G2025-0018</u>的东台市1:1000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<u>调查及天地图•东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(项目名称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东台市 1: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调查及天地图•东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2229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17.1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4月23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 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